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5-039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 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881,72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1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1,344.08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220.2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23.8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

70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680.84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159.36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31,364.2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4年1月15日,公司及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

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	33050161674100000539	募集资金专户	95,100,354.3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29800555247	募集资金专户	167,738,285.5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14100066994	募集资金定期账户	0.00	大额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	33050161674100000538	募集资金专户	50,489,676.95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	331065520013001214992	募集资金专户	314,481.3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	33050261674100000004	募集资金定期账户	0.00	大额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	33050161674100000540	募集资金专户	61.74	活期
合计			313,642,859.96	

注：2025 年 6 月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应结余额为人民币 308,826,129.13 元，与实际余额人民币 313,642,859.96 元存在差异金额人民币 4,816,730.83 元。差异原因系本期发生的尚未在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补充流动资金等额置换费用人民币 4,816,730.83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0.00 万元。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4 年第三期 1 年期大额存单	5,000.00	1.80%	12 个月	2024-5-31	2025-5-31	是

	行	单(可转让)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1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	5,000.00	1.35%	6个月	2024-11-30	2025-5-30	是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项目整体尚未完工，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对“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中区域现金服务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档案信息化管理中心三个子项目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衢州安邦及温州安邦签订借款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 9,100.00 万元的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借款的年利率为 2%，按月计息，少数股东对借款承担对应股权比例的担保责任。控股子公司借款使用需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借款将存放于经董事会同意后衢州安邦与温州安邦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123.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0.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59.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否	17,437.11	17,437.11	17,437.11	123.51	1,054.69	-16,382.42	6.05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否	24,740.21	24,740.21	24,740.21	2,075.66	15,623.00	-9,117.21	63.15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177.32	42,177.32	42,177.32	2,199.17	16,677.69	-25,499.63	39.5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946.53	4,946.53	481.67	481.67	-4,464.86	9.7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7,177.32	47,123.85	47,123.85	2,680.84	17,159.36	-29,964.49	36.4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对“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中区域现金服务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档案信息化管理中心三个子项目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5,757.02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624.24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32.78 万元（不含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整体尚未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期发生的尚未在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补充流动资金等额置换费用为 481.67 万元。